

100005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內部代號：067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內部代號：067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67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第一傳動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帳號確認無誤後免寄回 ※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673 第一傳動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15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0樓 (本公司1001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第一傳動

第一聯

第二聯

查驗郵資
郵票號碼：0021430
郵票號碼：(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0樓(本公司1001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3.「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350,000,000元，每股擬分配7.0193734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二)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01,380,00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13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203.321166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三)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查詢(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5月28日至115年6月2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